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 聯 系 統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中 期 報 告

2004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入為10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1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16港仙(二零零三年:0.6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在過往年度努力轉型後,本集團目前正處於鞏固期為長遠持續發展穩定根基。剛於一月推出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業務,於起步階段需投放大量資源作市場推廣,以吸引及建立用戶基礎,此等基礎長遠而言將成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手頭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合約,需投入大量資源以盡快完成低邊際利潤之系統實施部份,隨即開展高邊際利潤之多年持續系統維護服務部份。

美國上市之獨立投資者The China Fund, Inc.於六月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經擴大股本20%之新股份,作價為23,400,000港元。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乃經營GETS業務之公司。該交易不但提供額外資金,加快GETS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之增長,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15,0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有關收益將因加快GETS業務發展產生之額外開支而減少。

自年初以來,中國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拖慢企業於資訊科技項目之投資決定。因此,本集團於國內之系統集成業務收益大幅下降。然而,此障礙已見消除,而第三季之訂單數目亦顯著回升。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已取得逾60,000,000港元之系統集成合約。

解決方案業務從過往年度中取得特區政府多項大型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合約。該等合約目前正處於完工階段。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其中一個項目遇到延誤完成之情況,導至項目成本超支。管理層已積極改善其情況,並預期此等項目將於本年度內完成。管理層相信該等主要項目之系統建設部份完工後,本集團將可從客戶收取大量相關款項,並可開展高邊際利潤之多年系統維護服務部份。

自二零零一年收購IPL Research Limited（「IPL」）以來，本集團不斷投資於提升IPL產品之價值，藉此維持產品於香港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市場處領導地位。IPL與客戶緊密溝通，推出一系列僱員自助服務及互聯網軟件模組，提高現有客戶軟件升級之興趣，從而令呈報期間現有客戶軟件升級之收益大大提升。本集團於國內建立之市場地位及往績，亦有助IPL於國內開展業務並從在內地有業務之跨國企業取得大型的合約。

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豐科技有限公司（「萬豐」）為多媒體產品分銷公司，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然而由於市場對影音視像剪輯產品之需求放緩，故萬豐於上半年之進展較慢。管理層正積極增添新產品線，預期於未來數月市場反應將趨積極。

隨著國內放寬分銷及零售業務之經營執照批授程序，萬豐正成立合營企業，將成功之業務模式拓展至龐大之中國市場。管理層相信這拓展將有助萬豐達致更理想之規模及更佳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00,000港元），其中向銀行抵押4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資金約85%為港元或美元，外匯風險極低或毫無風險可言，故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措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18,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附帶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按以總借款作為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增至19.8%。增幅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建設部份之資金需求上升。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國內及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76名全職員工及122名合約員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名全職員工及139名合約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個別員工之責任及表現而定，並維持於與現行市場競爭之水平。亦已向大部份員工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如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購股權則由董事酌情授出，並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

前景

香港商界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逐步回升，預期國內市場之業務環境也將於下半年繼續好轉，從而增加本集團系統及網絡集成業務之業務量。此外，有關合約之服務比例不斷增加，將改善集成服務之整體邊際利潤。

經營多月後，GETS相關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持續攀升。憑藉更強大的資金支援市場推廣及積極開發新增之增值服務，GETS相關業務預期將於可見未來達致相當之規模，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日漸增加之經常性收益。

隨著大型政府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合約之系統建設部份逐步完工，本集團於未來八至十年將錄得穩定及經常性外判服務收入。此外，該等外判項目合約將成為本集團之良好基礎，有助向相關政府部門爭取其他業務機會。

憑藉收購IPL之成功經驗，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併購活動，繼續拓展以知識產權為基礎之軟件產品銷售，以增加一次性之軟件使用費及持續保養及支援費之收入來源。

鳴謝

董事會及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對各員工及股東一直支持本公司致以謝意。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有關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2,795	170,070
銷售成本		(74,726)	(130,018)
毛利		28,069	40,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	3,0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15,02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639)	(24,833)
行政費用		(14,497)	(13,952)
其他經營開支		(1,833)	(1,797)
經營業務溢利	4	3,573	2,480
財務費用		(305)	(334)
除稅前溢利		3,268	2,146
稅項	5	(30)	(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38	2,110
少數股東權益		(48)	(243)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純利		3,190	1,867
每股盈利	6		
基本		1.16仙	0.68仙
攤薄後		1.16仙	0.6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511	40,343
無形資產	9,702	10,780
商譽	25,629	27,462
持至到期證券	1,265	1,265
投資證券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50	1,050
	<u>76,157</u>	<u>81,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7,193	6,260
應收貿易賬款	24,419	21,02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4,258	164,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3	5,789
持至到期證券	1,560	8,860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45,630	43,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918	101,441
	<u>361,901</u>	<u>352,2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667)	(73,789)
遞延收入	(1,408)	(4,5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83)	(2,232)
應付稅項	(2,040)	(2,049)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63,000)	(35,000)
	<u>(110,798)</u>	<u>(117,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103</u>	<u>234,6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260	316,555
少數股東權益	<u>(8,868)</u>	<u>(1,542)</u>
	<u>318,392</u>	<u>315,01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520	27,485
儲備	290,872	287,528
	<u>318,392</u>	<u>315,0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股份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外匯		合計
	股本	溢價賬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485	237,077	45,483	(7,227)	(2,543)	14,738	315,013
發行股份	35	104	—	—	—	—	139
期內純利	—	—	—	—	—	3,190	3,190
匯兌調整	—	—	—	—	50	—	5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7,520	237,181*	45,483*	(7,227)*	(2,493)*	17,928*	318,392

	股份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外匯		合計
	股本	溢價賬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331	276,091	45,483	(7,227)	(1,445)	(31,046)	309,187
發行股份	90	256	—	—	—	—	346
期內純利	—	—	—	—	—	1,867	1,867
匯兌調整	—	—	—	—	31	—	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421	276,347	45,483	(7,227)	(1,414)	(29,179)	311,431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290,872,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因上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而重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2,149)	(39,625)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33	(1,171)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50,443</u>	<u>20,2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9,573)	(20,5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441	186,1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50</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4,918</u>	<u>165,6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94,918</u>	<u>165,6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詳述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類劃分（本集團分類呈報之主要方式）之分析載列如下：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355	67,965	42,103	73,419	11,627	9,406	15,632	19,280	1,078	-	102,795	170,070
其他收益	-	-	-	647	-	-	-	-	63	347	63	994
總收益	<u>32,355</u>	<u>67,965</u>	<u>42,103</u>	<u>74,066</u>	<u>11,627</u>	<u>9,406</u>	<u>15,632</u>	<u>19,280</u>	<u>1,141</u>	<u>347</u>	<u>102,858</u>	<u>171,064</u>
分類業績	<u>1,789</u>	<u>3,740</u>	<u>(1,716)</u>	<u>3,203</u>	<u>(5,108)</u>	<u>449</u>	<u>642</u>	<u>1,215</u>	<u>993</u>	<u>310</u>	<u>(3,400)</u>	<u>8,917</u>
未分配利息收入											384	1,26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026	-
未分類開支											(8,437)	(7,704)
經營業務溢利											<u>3,573</u>	<u>2,480</u>

在上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之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公司開支」）乃參照若干合理基準部份劃分入有關分類。於本期間，由於分類業務量急速變動，董事認為難以就分配公司開支達致客觀及準確之基準，本集團並無將公司開支撥入有關分類。因此，於本期間公司開支被視為未分類開支。

2. 分類資料 (續)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i)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成服務、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服務之分類開支分別減少120,000港元、2,580,000港元、2,257,000港元及90,000港元，導致該期之有關分類業績錄得相同增幅；(ii)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分類開支2,657,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未分類開支；及(iii)該期間之未分類開支增加7,704,000港元。上述情況並無導致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有任何變動。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GEBS-BVI」) 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以發行及配發40,000股GEBS-BVI B股 (佔GEBS-BV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股本權益)，作價23,4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5,026,000港元。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791	3,636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078	413
商譽攤銷	1,833	1,797
利息收入	(551)	(1,002)
	<u> </u>	<u> </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所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u>30</u>	<u>36</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之股東應佔純利3,1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5,023,000股(二零零三年:273,62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3,1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7,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5,023,000股(二零零三年:273,625,000股),加上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而假定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4,000股(二零零三年:1,019,000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年結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7,547	15,5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48	3,822
逾期三個月以上	4,524	1,639
	<u>24,419</u>	<u>21,027</u>

除賬條款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除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除賬。該等以除賬方式進行買賣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90天內付款。應收貿易賬款按原先發票金額減於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入賬之呆賬撥備予以確認及列賬。壞賬乃於產生時撇銷。

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29,1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73,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2,776	54,790
一至三個月內	4,982	6,234
四至六個月內	1,394	1,049
	<hr/>	<hr/>
	29,152	62,073

10.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股本中擁有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0.71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29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08
		<u>3,051,000</u>	<u>110,000,000</u>	<u>113,051,000</u>	<u>41.08</u>

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萬豐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僑聯」) 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39.97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39.97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0.59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5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59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5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5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5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59
李嘉誠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59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9.73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直接實益擁有	22,262,000	8.0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1：該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之權益。

附註2：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TUHL」)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 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 (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2、TDT1、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惟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人員一起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